

除於本公佈另有界定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邀請或要約。有意投資者於決定是否投資所提呈發售的股份前，務請細閱招股章程，以了解下文所述有關配售的詳細資料。



CHANCETON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以配售方式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創業板上市通告

配售股份數目	:	200,000,000股配售股份，包括 120,000,000股新股份及80,000,000股 銷售股份
配售價	:	每股配售股份0.30港元（須於申請時悉 數支付，另加1%經紀佣金、0.003%證 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面值	:	每股0.01港元
每手	:	10,000股股份
股份代號	:	8020

聯席保薦人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AmCap
Ample Capital Limited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

聯席牽頭經辦人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光大證券**
EBS INTERNATIONAL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包銷商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AmCap
Ample Orient Capital Limited

創業板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所規定的招股章程僅作參考之用，文本可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四日(包括該日)的正常辦公時間(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內，於以下辦事處索取：

-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49樓4909-4910室；
- 豐盛融資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
- 中國光大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36樓；
- 寶來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0樓1003-4室；及
- 豐盛東方資本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德輔道中135號華懋廣場II期14樓A室。

本公司按照招股章程及包銷協議所載的條款及條件，並受其所限，以配售方式按配售價提呈發售200,000,000股配售股份。

配售股份的申請僅會按招股章程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配售須待招股章程「配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配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本文所述的配售的條件於招股章程指定的日期之前未能達成，或(倘適用)不獲聯席保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聯席牽頭經辦人及包銷商)豁免，則配售將告失效，而申請款項將不計利息退還予配售股份申請人，並隨即知會聯交所。本公司將於有關失效日期後下一個營業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發配售失效的通告。

配售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留意到，包銷商有權透過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告終止其包銷協議項下責任，前提為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任何時間發生招股章「包銷」分節「終止理由」分段所載述的任何事件。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招股章程所載述已發行及擬將發行股份上市及買賣，包括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

待股份獲聯交所批准在創業板上市及買賣，並符合香港結算的證券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上市日期或可能由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記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內進行交收。在中央結算系統進行的一切活動均須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不會就已收申請股款發出收據，亦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

股票將僅於配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以及包銷協議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之前並無根據其條款終止的情況下，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一日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登載配售踴躍程度及配售股份分配基準的公佈。

預期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上午九時正開始在創業板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0股進行買賣。股份的創業板股份代號為8020。

承董事會命
川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錦華

香港，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錦華先生(主席)、黃漢傑先生、張楚強博士及梁民傑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趙志剛先生、劉令德先生、William Robert Majcher先生及邱恩明先生。

本公佈載有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i)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及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ii)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公佈及招股章程文本將由刊登之日起至少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而就本公佈而言，在「最新上市公司公佈」網頁)刊載。本公佈及招股章程文本亦會在本公司網站(www.chanceton.com)刊載。